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议程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

主席摘要

1. 2013年3月10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这次互动式高级别圆桌会议着重交流了各国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通过一份讨论指南为互动式对话设定了框架。
2. 高级别圆桌会议分为两场平行的会议，以便众多与会者展开交流。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和副主席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主持了会议。会议开始时放映了一部关于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录像短片。共68位政府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邀在互动式对话中回答了问题。她们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主席尼科尔·阿梅利、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副主任拉克希米·普里、联合国人口基金副主任凯特·吉尔摩、妇女援助组织(马来西亚)执行主任和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区域理事会成员艾维·约西亚。



3. 与会者欢迎委员会审议这个优先主题。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仍然是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的优先事项。因此，有关举措的数量和种类均有显著增加，确定了各种良好做法，获得了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然而，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若干成就，但不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冲突时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仍普遍存在于所有国家和区域，给许许多多的个人、家庭、社区、社会造成痛苦。

4.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体现了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也体现了系统化的性别歧视。与会者指出，该行为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破坏性的后果，需要大大增强解决力度。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某些新形式和新表现，例如通过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等新技术方式和(或)电子方式施暴，需采取新的回应措施。某些妇女和女孩群体的受暴力侵害风险仍较高。这些群体包括：老年妇女、移徙妇女和土著妇女、残疾妇女、来自农村地区和少数族裔的妇女、处于冲突局势的妇女以及属于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妇女。

5. 通过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改革，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已获得加强并且更加全面。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遵守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特别是遵守《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必须将其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和政策。与会者还着重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等区域协议具有重要意义。政治意愿对于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也能增强执行工作。

6. 良好做法包括：国家宪法明令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全面立法，规定起诉和惩罚行为者，并规定支助和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预防措施。一些法律针对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另一些法律则针对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家庭暴力、性骚扰、贩运人口、残割女性生殖器或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为确保执行，各国颁布了一些省级和地方法规。各国还修订或修正了刑事法、家庭法、劳工法等各种法律，将关于一种或多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定列入其中。

7. 专门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定政策、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可提供总体框架，从而增强各相关实体间的协调。在若干国家，此类多部门计划已制定多年，并一再根据以前执行计划的经验教训予以更新。某些计划针对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家庭暴力、贩运人口、性骚扰或残割女性生殖器。鉴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许多表现形式且影响广泛，因此该问题也已纳入各国关于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计划、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8. 尽管已认识到充分制定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但在有效落实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方面仍面临挑战，一个特别原因是资金和能力不足。尽管在执法和筹资等方面有所改善，但由于官员抱歧视态度，也由于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程序障碍，报告率仍较低。因此，需要在下列领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有法律和政策落实工作均有充足经费，包括在编制预算方面重视性别平等；所有负责应对暴力行为的部门，包括执法和执法官员、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均有系统地 and 持续地增强能力建设；建立和增强负责监测和评估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跨部门机构；改进用于监测执行情况的数据和指标。虽然许多国家任命了专门检察官并设立了专门警务单位和警务协调人，但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仍不愿报告暴力行为，且无法充分利用补救机制。在这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才能确保为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协调持续行动和增强各级问责。

9. 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对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许多与会者赞赏民间社会为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挥宝贵作用，特别是赞赏民间社会在提供急需的服务方面起到作用，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战略，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0. 一些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导致歧视和男女角色定型，可能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被合法化、加重或受到容忍。一些国家已通过在各级制定政策、行动计划、方案来解决此类问题。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国正在对该行为的根源与社会、家庭、人际关系、个人等多方面促成该行为的各种风险因素加以综合处理。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都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11. 迄今为止，尽管出现了一些有希望的做法，但各种预防办法分散不整，属于临时之举。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源与促成该行为的各种风险因素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因此，为了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必须采取全面、协调、综合的战略，其内容包括：开展法律和政策改革；为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而改变机构文化，加强机构能力，增进多部门协调；促进、保护、保障所有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包括享有其性权利、生殖健康权利、生殖权利；发动社会各阶层共同改变纵容或延续暴力的态度、信条、行为。

12. 必须将男子和男孩纳入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行动。世界各国已扩大和增强男子和男孩方面的工作。目前日益采取的行动有：针对男子和男孩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倡导非暴力的男子汉模式，促进人们对男子气和男人文化获得新认识；对男子进行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教育；在男青年和男孩的重要发育阶段对其进行辅导。此外还针对犯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男子和男孩开展工作，致力于改变行为。

13. 虽然针对男子和男孩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影响力往往有限，也不够持久。为解决这个问题，与会者呼吁将干预措施提升为有系统的、大规模的、协调一致的方案。还必须使从事男子和男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增强能力，确保其举措包含各种各样能达到众多男子的战略。这项工作应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进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为目标。

14. 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行动是动员社区领导人、传统首领、宗教领袖参与其中。现已作出更多努力，动员传统首领和宗教领袖参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以及确保妇女和女孩能诉诸正规司法系统。良好做法包括：宗教领袖承诺与政府携手消除有害传统做法，包括为此发布宗教令；设立正式的政府机构，包括设立有关部委，专门负责与传统首领共同促进积极的文化做法，同时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做法。

15. 与会者确认，必须努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提高对该行为的认识，并消除延续该行为的态度。这方面的行动包括：举行全国性运动，包括针对一般公众的运动，也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青年、男子和男孩等特定群体的运动；改变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通过出版物和网站使受害者和幸存者了解自身权利和现有服务；播送电视节目和在学校演出戏剧。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必须提高对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认识。与会者认为媒体是提高公众认识的重要工具，但也关切媒体可能使消极的定型观念永久化。高级官员日益公开发表声明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呼吁终止该行为。然而，促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态度和做法却继续存在，并使“保持沉默的文化”不断延续。地方、国家、区域、国际等各级以及所有部门都必须有人在终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才能以持久行动结束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容忍和共谋。

16. 许多与会者强调，国家一级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助和服务有所增强。这方面的行动包括设立庇护所和安全之家、国家热线、流动诊所、免费法律服务，以及提供住房和就业。事实证明，通过设在医院和其他独立地点的一站式中心采取综合协调的应对行动效果良好。由于执法官员的应对措施有所改善，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报告的暴力案件有所增加。但是，许多妇女仍无法使用必要的服务和应对措施以消除暴力在身体、精神、感情、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有些情况下是因为不向她们提供此类服务和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不提供此类服务和措施，有些情况下是因为她们无法获得此类服务和措施，特别是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孩无法获得此类服务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获得充分和协调的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和应对措施有充足的经费。

17. 收集丰富的证据资料对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非常重要。为了使我们了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原因、后果和普遍性，为了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政策和战略，为了监测和评价其效果，都需要获得全面准确的数据，包括提高数

据和统计数字的质量和增加其数量。各国通过国家机制的执着努力，特别是通过统计局与执法机构合作，已增强了收集可靠数据的能力。然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和统计数字的不足仍然构成一项重大差距。应继续开展多学科研究，包括定期进行全国调查，以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收集更多和更丰富的证据资料。

18. 一些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直接相关，因此呼吁将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该议程的组成部分。
